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冀科资〔2024〕7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6号）有关规定，现就申报 2024 年度河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要求

2024 年度河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四个方面，具体支持方向及有关要求如下：

（一）区域科技创新体系项目（指南代码：6020101）

1. 支持方向：

（1）创新型城市科技项目。支持国家级创新型市、县（国家级创新型城市：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保定，国家级创新型县：正定、固安、黄骅、玉田、曲周、定州），依托域内省级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含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开展产业共性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提升产业竞争力。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构建面向科技型企业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到产业化等各个环节的服务体系，营造创新生态。

（2）对口支援西部地区科技合作项目：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与对口支援西部地区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通过开展联合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资源、产学研力量跨区域流动，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新机制，提升西部地区科技创新能力。

2. 支持强度：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3. 申报要求：

（1）申报创新型城市科技项目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

机构须为已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序列的独立法人单位。科技服务机构注册资金须在 300 万元（含）以上。

（2）对口支援西部地区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单位为河北省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合作单位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或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应有一定合作基础，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合同），申报项目需提供合作方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函。

4. 绩效目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下同）：

（1）创新型城市科技项目：

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促进技术合同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 人次以上，转化科技成果 3 项以上。

科技服务机构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家以上；促进技术合同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 30 人以上；培养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200 人以上；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0 人次以上。

（2）对口支援西部地区科技合作项目：

转化科技成果 2 项以上；培养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50 人以上；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人次以上。

（二）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指南代码：6020201）

1. 支持方向：支持我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

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活动重要载体作用，加强产学研合作，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瞄准重点产业，牵头实施的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等重大科研攻关项目。

2. 支持强度：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申报项目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3. 申报要求：

(1) 项目应有一定研究基础，与重点学科领域发展和我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紧密相关，应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和产业引领作用。

(2) 优先支持创新基地与企业共同开展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项目。

(3) 项目在实施期内有望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或标志性成果，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4)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为已被主管部门纳入管理序列的，且在最近一次考核为良好（含）以上，建设期内的不列入支持范围。

(5)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有在研中央引导资金项目的省级平台，不得再次申报；省部共建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本年度只能申报 1 项中央引导资金项目。

(6) 项目申报人须为基地固定人员，填写申报书时应将单位出具的基地固定人员证明作为附件上传。

4. 绩效目标要求:

(1) 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 取得创新性成果 5 项以上;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 人次以上, 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20 名以上。此外,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还需转化应用科技成果数量 3 项以上。

(2)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200 万元以上; 促进科技投融资 300 万元以上; 促进技术合同交易额 300 万元以上;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 人次以上, 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20 名以上,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 3 项以上。

(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指南代码: 6020301)

1. 支持方向:

(1) 重点产业成果转化项目。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制造、钢铁新材料、低空经济、新能源汽车、中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 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重点支持领军企业实施的能够发挥产业链、创新链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动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转化项目, 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替代进口, 并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2) 京津冀重点产业链成果转化项目。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充分利用京津研发河北转化的协同机制, 支持我省企业与京津人才团队合作, 围绕氢能 (氢能装备、燃料电池装备)、生物医药 (生物药、中药、化药、医疗器械)、高端仪器设备和

工业母机（整机制造、关键核心零部件）、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本体制造）、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制造、新能源核心部件、智能网联、电子电器）6条重点产业链“卡点”“堵点”开展攻关，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落地河北，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 支持强度：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

3. 申报要求：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应由企业牵头承担，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归属清晰，具有较高成熟度。

（2）科技领军企业已通过河北省科技厅认定。

（3）京津冀重点产业链成果转化项目由河北省企业作为承担单位，京津地区企事业单位作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

（4）申报项目及合作单位企业应有承担项目的科研和人才条件，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誉良好。

4. 绩效目标要求：

（1）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800 万元以上，促进科技投融资 500 万元以上，促进技术合同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

（2）转化科技成果 3 项以上。

（四）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指南代码：6020401）

1. 支持方向：支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面向学科领域以及围绕未来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等重大创新需求开展的基础研究

与应用基础研究，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基础理论和源头支撑。

2. 支持强度：单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

3. 申报要求：

(1) 项目研究方向明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项目实施期内有望取得重大研究进展或理论突破。

(2) 应用基础研究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3) 本年度已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有在研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在研中央引导地方基础研究项目（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期结束的项目除外）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批次项目。

4. 绩效目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下同）：

(1) 培养青年人才 5 名以上。

(2) 培养研究生 5 名以上。

(3) 组织学术交流 2 场以上。

(4)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或 2 篇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北省所属的或者在河北省行政区

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前，具备支持方向中所指的相关资质。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如申报单位因机构改革原因不满注册成立时间要求的，可经归口管理渠道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说明，在确保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前提下，准许其申报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经归口管理渠道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三）申报本批次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申报人（含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在研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础研究项目除外）、在研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与本批次申报总数不超过 2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 1 项。

（四）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请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2（对口支援西部合作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作要求）。项目立项后，中央引导资金实际资助额度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五）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诚信和资格审查贯穿项目组织全过程。

（六）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通过其它渠道已申报或已获得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七）有在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企业以及截至2024年1月1日承担引导资金项目结题验收不满1年的企业，不得申报本批次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八）项目应分年度确定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总数不得低于5项。（申报通知中绩效指标要求不足5项的，通过增加自选指标进行补充）。特别是立项第一年度应有明确可考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此项内容将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项目第一年度绩效指标目标值应达到总目标值50%以上。

（九）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不得列支间接经费和绩效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内容涉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必须符合伦理原则并填写《生物安全承诺书》。

根据研究内容，如实填报《人类遗传资源情况表》。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提供伦理审查意见。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提供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佐证材料。

（十一）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协议要求格式规范，双方分工明确，权属清晰，内容与所申报项目紧密关联，涉及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的项目，应提供成果知识产权证明；若知识产权为合作单位所有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合同）使用印章应为法人单位印章。

（十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做好审核把关和后续管理工作。

（十三）填报项目起止时间时，开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4 年 5 月。执行期为两年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执行期为三年的，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十四）项目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科研水平及主要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应作为附件上传。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流程

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在“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计划”——“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

平台”进行操作。该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

（二）申报时间

申报人网络受理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6月21日17:00

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6月22日17:00

归口推荐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7:00

（三）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311-85829184

项目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11-66568698 82620020

监督电话：0311-86252318

附件：2024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方式及流程



附件

2024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和试点直报。项目申报时，应同时上传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相关附件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纸件报送省科技厅。

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中央驻冀科研开发机构作为试点单位试行直报。

序号	省属重点骨干大学	序号	中央驻冀科研开发机构
1	河北工业大学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13 研究所
2	燕山大学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54 研究所
3	河北大学	16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4	河北师范大学	1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8 研究所
5	河北农业大学	18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6	河北医科大学	19	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7	河北科技大学	20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	河北经贸大学	21	中国地质调查局勘探技术研究所
9	华北理工大学	22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

序号	省属重点骨干大学	序号	中央驻冀科研开发机构
10	石家庄铁道大学	23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河北工程大学	24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河北中医药大学	25	秦皇岛视听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3	河北地质大学	26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27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申报程序

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计划”——“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一）用户注册

单位管理员、申报人实行“一人一号”，如已在系统中存在账号，无需重新注册。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单位管理员”用户信息。“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后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忘记密码”功能进行重置。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须如实完善本单位有关信息。

2. 单位管理员负责分配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在“申报管理”——“用户管理”——“申报人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报人创建登录账号。创建成功后，系统自动将登录账号及随机密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申报人。

（二）填报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人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人”进入登录页面，登录后点击“申报书填报”，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报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上传盖章页，经过系统检测通过后，生成 PDF 版申报书并提交单位审核，未提交项目等同于未申报。

（三）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点击“项目申报单位”按钮登录系统，登录成功后在“申报项目管理”——“计划项目审核”栏目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单位管理员可点击项目名称浏览项目详细信息，并可在线查看 PDF 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单位管理员审核项目时须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发送给项目申报人。

1. 直报试点单位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对项目信息及盖章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直接推送至省科技厅。

2. 非直报试点单位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对项目信息及盖章页进行审核，审核通

过后自动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归口部门管理员使用科技厅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归口管理部门”页面登录系统。登录成功后在“申报项目管理”——“申报书审核”栏目对项目进行审核。归口部门管理员可点击项目名称浏览项目详细信息，并可在线查看 PDF 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归口部门管理员审核项目时须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发送给项目申报人。

对试点直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归口部门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项目管理”——“直报项目浏览”栏目进行浏览。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系统账号及登录、注册注意事项

关于账号密码忘记——

1. 项目申报人、单位管理员如忘记密码，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忘记密码”功能自助找回。

2. 归口管理部门如忘记密码，可联系归口部门管理员进行重置。

关于新账号注册——

1. 新注册账号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的有关信息，并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管理部门将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无法登录系统。

2. 单位管理员首次登录系统时需完善单位信息，修改完善单位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以及与单位有关的其他信息，并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如不及时完善单位信息，将影响本单位项目申报。

3. 单位管理员添加申报人用户时，请正确填写申报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已注册用户不可重复添加。

(二)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关于单位信息。单位管理员应及时更新完善单位信息，否则将影响本单位项目填报。

2. 关于项目申报人账号。系统已对单位管理员、项目申报人信息进行了真实性核验和唯一性审查，核验通过的信息已自动锁定，核验未通过的须修改完善并核验通过后才可进行操作；单位管理员和项目申报人用户信息存在重复注册的只可保留一个账号，请根据系统有关提示，联系技术人员对重复账号进行删除；申报人如需变更工作单位，请在个人信息修改页面，点击“变更工作单位”按钮，查询选择将要变更的工作单位申请变更，待新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3. 关于项目负责人。申报人用户姓名默认为项目负责人。如负责人为外单位人员，可在项目负责人信息页勾选非本单位人员并修改负责人；如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请使用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如无账号请联系单位管理员进行添加相关负责人账号。

4. 关于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信息务必填写正确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信息核验不通过的将影响项目申报。

5. 关于合作单位。添加合作单位时请确保合作单位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核验不通

过的将影响项目的申报。

6. 关于申报书附件。申报项目有关附件材料通过系统在线上传，项目申报人需按照系统预设的附件类别对应上传。如无对应类别，请选择“其他”，并将附件名称填写完整。附件上传后请逐项浏览检查类别、名称、附件是否一致，避免出现附件类别对应错乱、附件名称错误、附件不清晰、附件无法打开等问题，影响项目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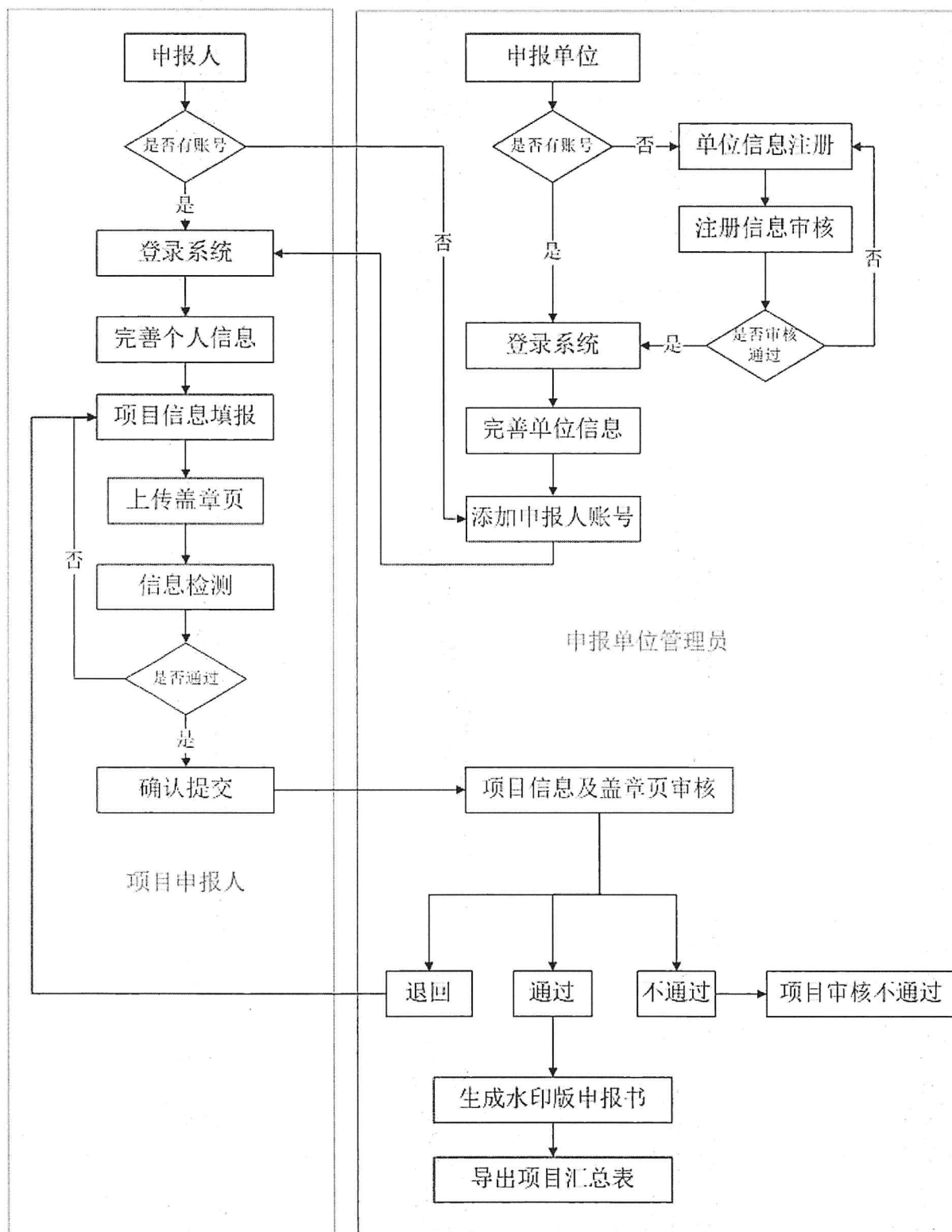
7. 关于申报书盖章页。申报项目的申报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每个合作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项目信息填写完成后，可在项目提交前，生成项目盖章页并下载。申报人可同时联系多个单位盖章，节省盖章时间。项目盖章页盖章、签字、扫描后，将扫描件上传并提交项目。

8. 关于申报书提交后再修改。在网上申报期间，申报项目提交至单位审核后，如需修改项目内容，项目申报人在单位审核前可取消提交，修改完善后可再次提交至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经单位审核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报人如需修改项目内容，单位管理员在归口管理部门管理员审核前，可退回项目，退回后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人修改完善提交后，需经单位管理员审核后再次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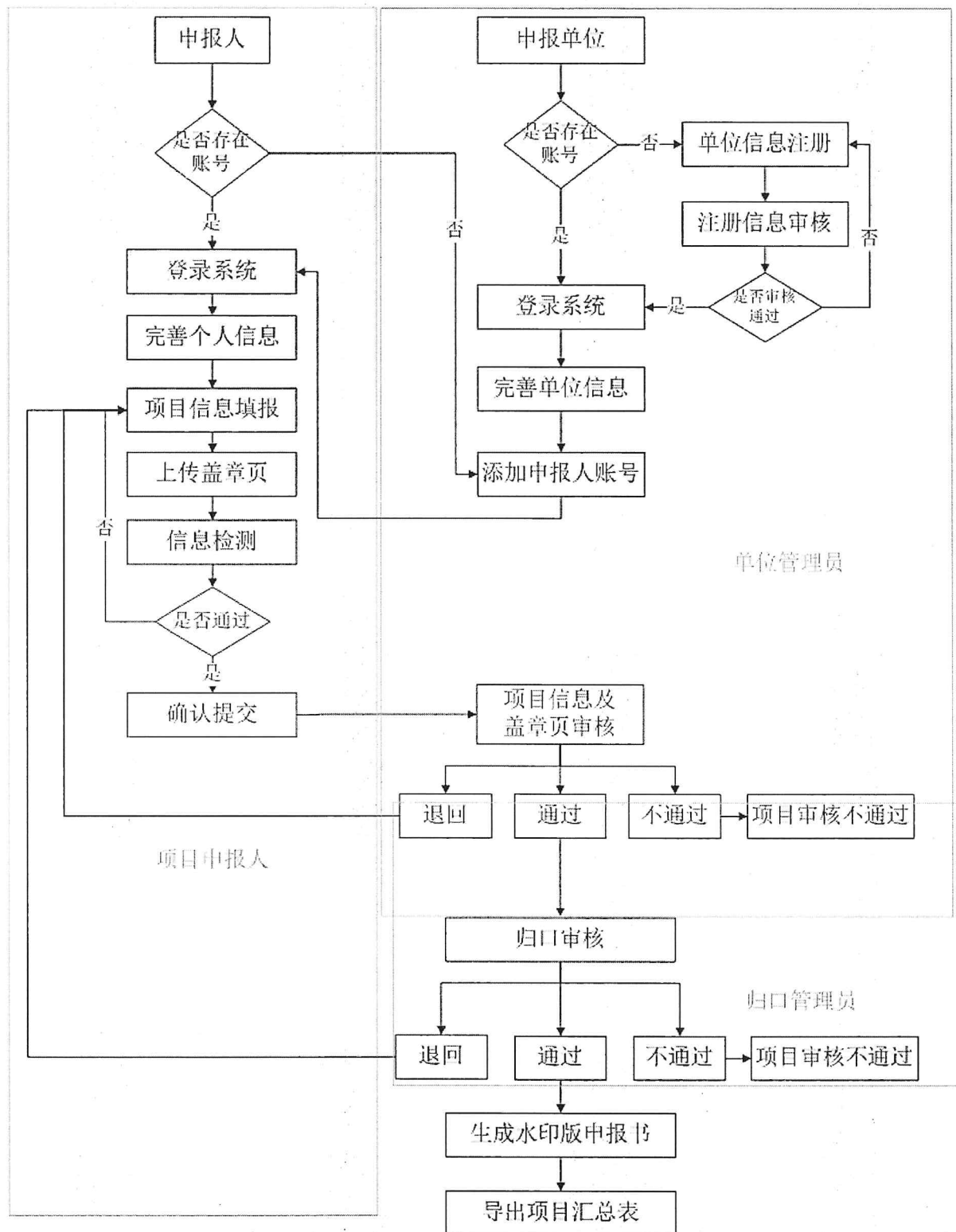
9. 关于项目审核退回后项目修改截止时间。如项目提交后被单位审核退回，在单位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如项目提交后被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退回，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修改重新提交。

四、项目申报流程图

(一) 直报单位申报流程



(二) 非直报单位申报流程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
